

柞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好党和政府关于退役军人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实施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

2. 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 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及家属就业创业。

4. 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5. 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 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的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的优待政策。

7. 负责全县退役军人及烈士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

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及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营造关心国防、热爱部队、崇尚军人，敬重英雄的社会氛围。

8. 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9. 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10.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二）内设机构

内设办公室、移交安置股、拥军优抚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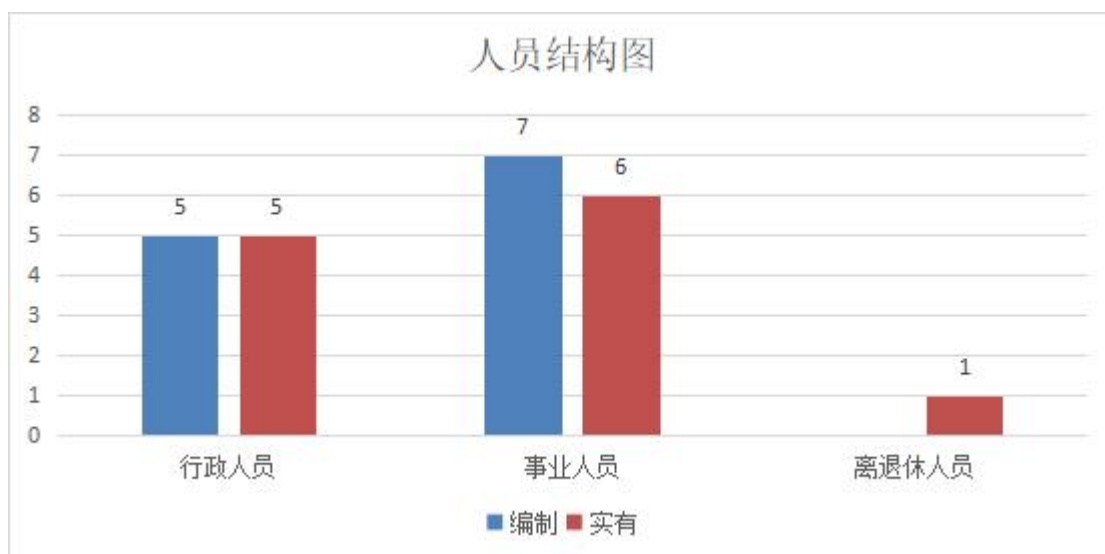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未分开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柞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本级（机关）
2	柞水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事业）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7 人；实有人员 11 人，其中行政 5 人、事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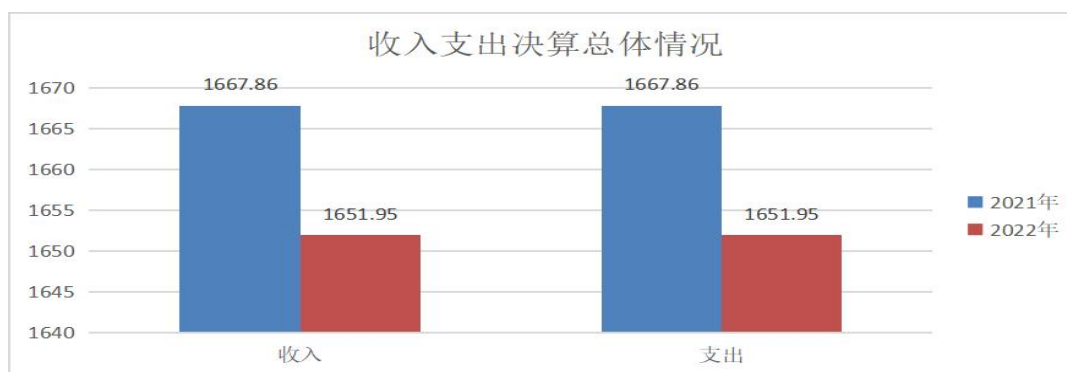
6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人。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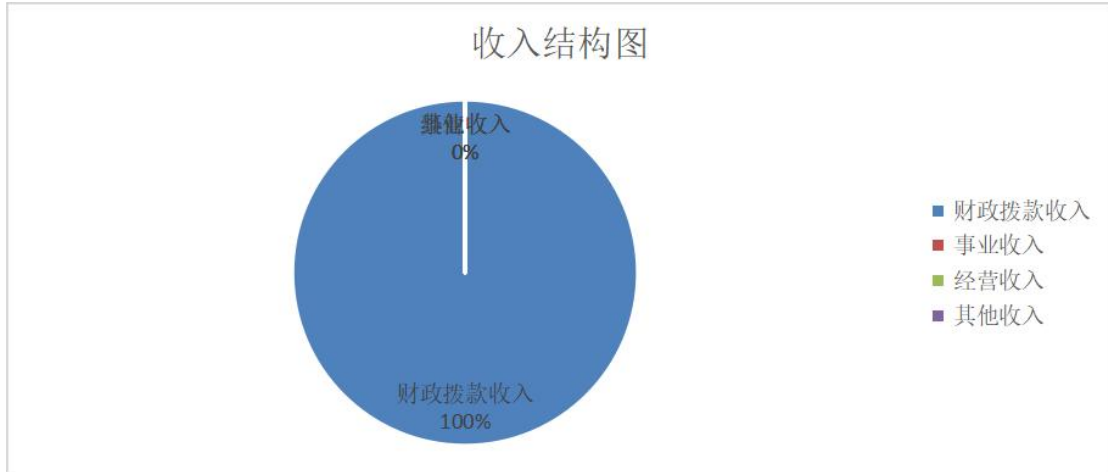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651.9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15.91万元，下降0.95%。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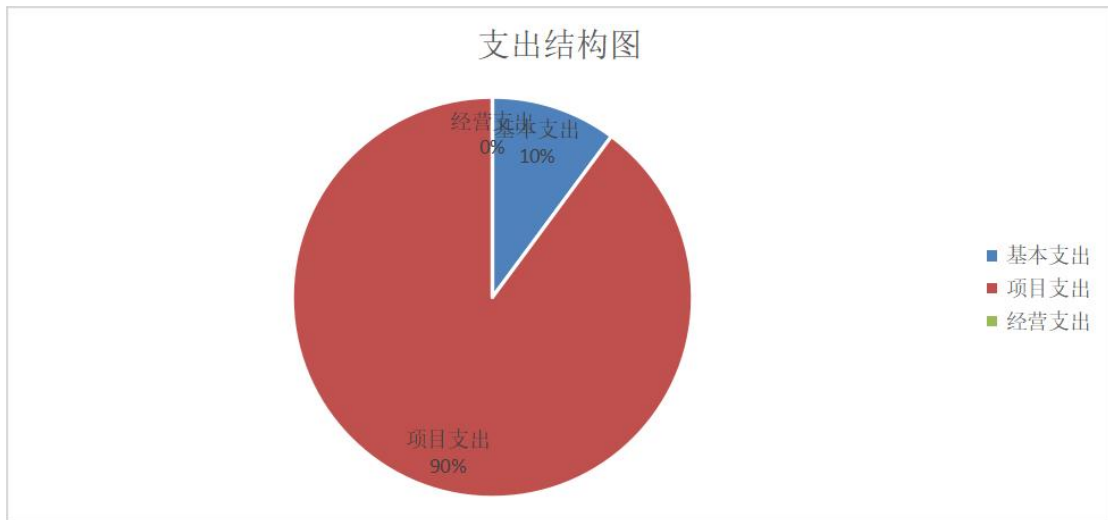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651.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51.95万元，占100%；无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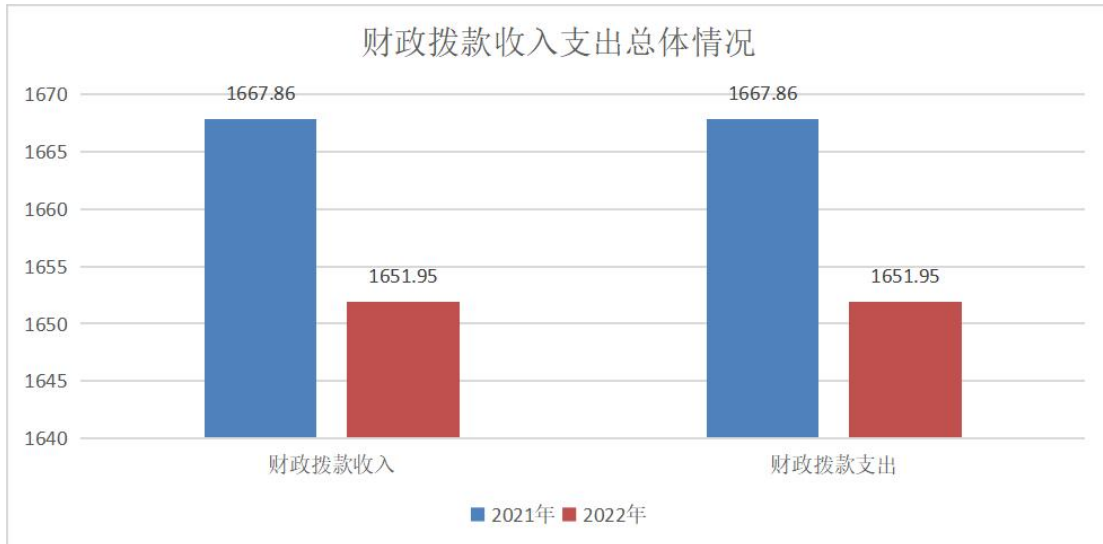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651.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7.38 万元，占 10%；项目支出 1484.57 万元，占 90%；无经营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651.9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15.91 万元，下降 0.9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放临时价格补贴和优抚对象人数自然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651.95万元，支出决算1651.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5.91万元，下降0.9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放临时价格补贴和优抚对象人数自然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805项）。

年初预算 15.8 万元，支出决算 14.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名行政一名事业工作人员 11 月底才调入到单位。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抚恤（20808 项）。

年初未做预算，支出决算 1159.4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省专项支出从内部系统填报人数及金额，指标下达后录入对应项目，年初未做一般公共预算。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退役安置（20809 项）。

年初未做预算，支出决算 271.9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省专项支出从内部系统填报人数及金额，指标下达后录入对应项目，年初未做一般公共预算。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退役军人管理事务（20828 项）。

年初预算 96.46 万元，支出决算 174.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年初统一提高标准、追加工作经费、开展系列双拥慰问活动开支。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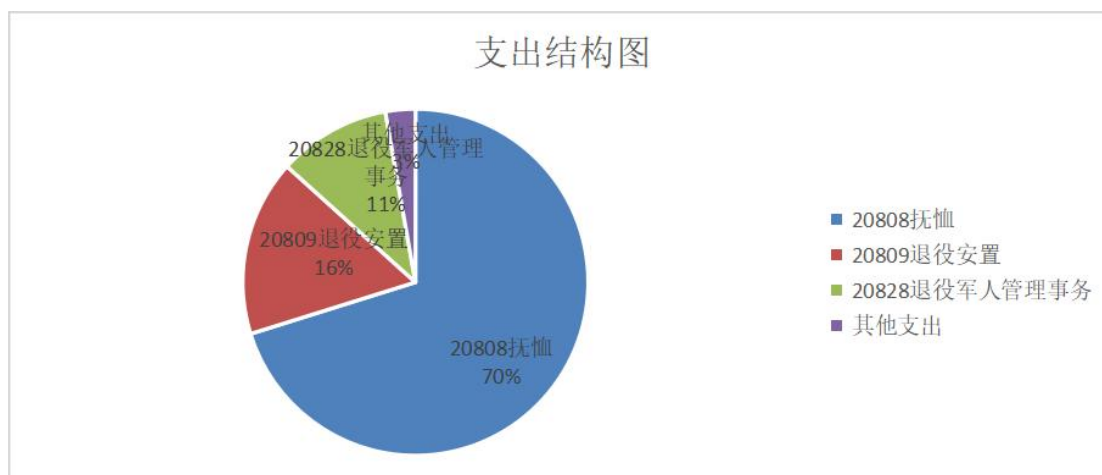
年初预算 0.43 万元，支出决算 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 名工作人员 11 月底才调入到单位，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减少。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卫生健康支出（210项）。

年初预算 5 万元，支出决算 23.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名行政一名事业工作人员 11 月底才调入到单位；增加了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101401 支出项，并决算出支出 19.2 万元。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住房保障支出（221项）。

年初预算 8 万元，支出决算 7.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名行政一名事业工作人员 11 月底才调入到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7.3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1.39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二) 公用经费 55.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5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5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主要

原因是：严格控制单位经费支出，尽量减少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7 万元，支出决算 55.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36.88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量的增加，公务租车费及差旅费费用增加；对零散烈士墓进行了迁移，对红岩寺烈士陵园基础设施改造开展了前期相关工作所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截至 2022 年末，本部门无车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及柞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单位 2022 年度整体支出和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柞财办发〔2023〕81 号）文件精神，本部门组织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单位整体支出一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1651.95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全年预算数 1651.95 万元，执行数 1651.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目都能按照预期进行，完成率达 100%，群众满意度大于 98%。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7 分，全年预算数 1651.95 万元，执行数 1651.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2 年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全年支出 1651.95 万元，绩效目标达到 97% 以上。通过多种形式走访，宣传，退役军人各类政策知晓率进一步提高，各类补贴资金的发放更加及时、准确，透明。有力地提升了全县双拥工作水平，促进了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开展。2022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良好，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和完成各项工作，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拨款及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财务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水平有待加强。二是在绩效考评指标的设计上，部分特色指标缺乏数据支持和可行的分析测评，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二是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预算编制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三是加强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管理的指导和培训，增强提高绩效管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能力和专业素质和思想水平。

柞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柞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强化政治引领,提升自身建设	100%	111.39	111.39		111.39	111.39		3	100%	3
	任务2	强化拥军优属,巩固双拥创建成果	100%	55.99	55.99		55.99	55.99		2	100%	2
任务3	强化政策落实,提升服务水平	100%	1484.57	1484.57		1484.57	1484.57		5	100%	5	
金额合计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 加强党建支撑,有效强根固本、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深化党史学习成果、全面从严治党,切实转变作风、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服务管理;</p> <p>目标2: 深入开展拥军优属工作、加强军地协作发展、扎实开展褒扬纪念工作、做好信访稳定工作;</p> <p>目标3: 严格落实优抚抚恤政策、规范化组织退役士兵接收工作、全面做好移交安置工作、扎实做好就业创业扶持工作、扎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工作。</p>						按照年初设定目标100%完成总体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党建引领,自身建设提升水平 指标2: 双拥及巩固双拥创建成果开展情况 指标3: 政策落实率及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 较上年度工作提升水平 指标2: 较上年度工作提升水平 指标3: 较上年度工作提升水平			指标1: >10% 指标2: >20% 指标3: >30%	指标1: >10% 指标2: >20% 指标3: >30%	10	10			
	时效指标	2022年全年			2022年12月底前	2022年12月底前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有效利用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就业率	提升 30%	提升 3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群体被社会的尊崇度	提升 30%	提升 3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作用时间	长期发挥作用	长期发挥作用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7
总分					100	97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 2022 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和 2021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一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2022 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和 2021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70.23 万元，执行数 170.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 8 月前按照各级政策文件指示及标准要求，及时足额发放两项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完成率 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财务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水平有待加强。二是在绩效考评指标的设计上，部分特色指标缺乏数据支持和可行的分析测评，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二是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切实

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预算编制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三是加强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管理的指导和培训，增强提高绩效管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能力和专业素质和思想水平。

县级 2022 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和 2021 年自主就业退役 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和 2021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柞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23	170.23	170.2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0.23	170.23	170.23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发放 2022 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和 2021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两项资金，提升拥军优属工作氛围，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落到实处。			2022 年 8 月及时足额发放两项补助资金。 及时足额完成率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发放家属优待金人数	108 人 47 人	100%	10	10	
			指标 2：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人数		100%			
		质量指标	两项资金县级配套资金金额	170.23 万元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九月底前发放到相应补贴对象手中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按照当年上级政策标准及时足额发放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双拥工作氛围，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有效提升	较上年提升 1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柞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其中还包含了代管的柞水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4-4325368。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